



第七十一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67

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

第六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伊萨亚斯·阿图罗·梅迪纳·梅希亚斯先生(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)

一. 引言

1. 题为“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项目是根据大会第 70/524 号决定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。
2. 在 2016 年 9 月 16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，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。
3. 第六委员会在 2016 年 10 月 11 日第 12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。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(A/C.6/71/SR.12)。
4. 为审议本项目，委员会面前有 2015 年 4 月 30 日亚美尼亚、白俄罗斯、哈萨克斯坦、吉尔吉斯斯坦和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(A/70/141)。

二. 审议决议草案 A/C.6/71/L.9

5. 10 月 11 日在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上，委员会面前有一项题为“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决议草案(A/C.6/71/L.9)。
6. 在同次会议上，委员会主席宣布，哈萨克斯坦代表团以提案国的名义通报主席团，提案国同意推迟到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再就“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请求作出决定。
7. 在同次会议上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一项决定草案(见第 8 段)。



三.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

8.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：

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

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推迟到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再就“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请求作出决定。
